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白鹭集团")的通知,获悉白鹭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	是否为					本次质	
股东	第一大	质押股数	质押开	质押到	质权人	押占其	用途
名称	股东及		始日期	期日		所持股	
	一致行					份比例	
	动人						
					中国建		
新乡白	是	65, 000, 000	2016年	办理解	设银行	18. 97%	融资
鹭投资			9月5	除质押	股份有		
集团有			日	登记手	限公司		
限公司				续之日	河南省		
					分行		
合计		65, 000, 000				18. 97%	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白鹭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42,563,780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35%。白鹭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5,000,000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3%。

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